

工信部原函〔2021〕384号

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，现发布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工信部原〔2019〕2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1年12月31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13

